

## 4月份保险资金 投资总额环比增800亿

中国保监会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4月底,保险业用于各类投资的资金总额超过38984亿元,比上月底增加800亿元,同比增长13.9%。

数据显示,截至4月底,保险业银行存款余额为19350亿元,同比增长26.7%,但环比减少1348亿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保险行业资产总额出现环比下降。截至4月底,保险行业资产总额为63277亿元,虽然同比增速仍高达18.6%,但环比却减少了402亿元。这是自去年以来,保险行业资产总额第三次环比下降。另外,与3月份的数字相比,银行存款减少1348亿元。

数据显示,今年1~4月份,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继续低速增长,全行业保费收入为5922亿元,同比增长3.7%。1~4月份,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1745亿元,同比增长13.4%;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4177亿元,同比增长0.2%。(徐涛)

## 世行将中国今年经济 增速预期调低至8.2%

世界银行昨日发布《东亚经济半年报》将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从8.4%调低至8.2%,并称中国的经济刺激政策将更加侧重减少税收与增加社会保障支出,而非依赖于基础设施建设和信贷刺激。

报告称,中国的政策应该更加考虑长期的效果与目标,与之前的经济刺激政策相比,财政政策应该更少依赖银行信贷、地方政府贷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在货币政策方面,报告建议应该先降低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以支持经济增长,而将降低利率作为应对可能更糟糕经济环境的后备政策。

报告预测,2012年,东亚地区的整体增长率将会进一步下降至7.6%,而中国的经济发展减速拉低了区域总量,并将会对其他大宗商品出口国产生负面影响。(贾社)

## 上海证监局举办 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

为推动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提升董监事履职能力,近日上海证监局对辖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董监事开展了2012年度首期专题培训。此次培训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并购重组为主题。

上海证监局副局长李筱强说,公司董监事应充分认识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要把握上市公司发展中面临的机遇挑战,履职尽责,有效落实2012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重点工作部署,把好规范发展关。他对董监事提出“加强五个互动”和“增强五种意识”的要求,即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协会会员、监管部门的互动,增强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学习提高、创新开拓、社会责任意识。(黄婷)

## 三公司首发申请过会 四公司重组29日上会

昨日,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了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为广东金莱特电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

此外,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公布将于5月29日审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申请方案、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刘璐)

## 西安高新区80万元奖励 代办股份系统挂牌企业

2012年西安高新区“资本市场与企业发展”研讨会昨日在西安召开。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刘明华表示,代办股份系统挂牌扩容有望在今年进行,西安高新区作为重点扩容的试点园区之一,一直从政策引导、企业培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年也重新修订了《鼓励企业进入代办股份系统挂牌交易的暂行办法》,对于进入代办股份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共8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完成股份制改制即奖励30万元。(周欣鑫)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2012-05-23	收盘	涨跌幅	2012-05-23	收盘	涨跌幅
深证成份指数	10143.20	-0.36%	巨潮沪深A指	2600.22	-0.28%
深证100指数P	3179.66	-0.14%	巨潮大盘指数	2591.15	-0.46%
深证300指数P	3064.82	-0.12%	巨潮中盘指数	2930.74	-0.02%
中小板指数P	4644.54	-0.32%	巨潮小盘指数	2936.16	-0.15%
中小300指数P	854.56	-0.29%	巨潮100指数	2753.26	-0.54%
创业板指数P	713.02	-0.23%	泰达环保指数	2380.70	-0.78%
深证治理指数	5606.79	-0.29%	中金龙头消费	4638.56	-0.1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www.cninfo.com.cn>

# 庄心一:提高资本市场服务新兴产业能力

截至4月底,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已达650家,占比27%;市值4万亿元,占比近17%

证券时报记者 贾社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昨日出席2012中国金融论坛时说,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攻坚时期,在此过程中,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为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提供市场化的配套支持,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实体经济的迫切需要相比,我国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的对接还不理想,体系结构尚不完善,行

业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必须下大力气继续加以改进。

他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将按照“十二五”规划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出发,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积极深化并购重组、分红、退市等各项改革,严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不懈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脚踏实地推进资本市场在促进我国

新兴产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庄心一称,这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四个着力点:一是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功能,提高资本市场服务新兴产业的广度和深度;二是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三是大力支持证券期货行业,提升服务能力;四是加强常规范管,提升资本市场运行质量和效率。

庄心一介绍说,自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后,新兴产业上市

公司快速增加,首次公开募股(IPO)的家数占同期总数的40%。截至今年4月底,沪深两地上市新兴产业公司650家,占比27%;市值4万亿元,占比近17%;新三板挂牌企业116家,新兴产业类企业96家,占比84%。2008~2011年新兴产业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46.7%。

他还表示,资本市场引导了民间资本投向,为新兴产业发展带来长期资金。目前,中小板和创业板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比分别为33%和62%。资本市场提供的资本形成

和退出机制不仅会成就大量的新兴产业企业的创业梦想,而且会激发各类天使基金、创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民间资本投资新兴产业的热情。近年来,中国正成为全球创投最活跃的地区,据市场机构统计,2011年我国各类创投投资金额超过1万亿元,2009年以来,新增创投金额超过了过去十几年的总和。最近6年间,创投资本投向环保、节能、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金额是投向传统行业的4倍,为新兴产业的培育孵化和成长提供了宝贵的长期资金。

## 沪市私募债试点侧重京津沪粤苏浙

上交所已与试点省级政府签署相关备忘录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朱凯

为吸取市场意见和推动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落到实处,上交所昨日召集十余家券商进行座谈。据了解,在试点阶段私募债发行人将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江苏、北京、天津和广东6个地区,上交所已陆续与试点省级政府签署相关备忘录。最快6月1日起承销商就可将具备条件的企业向上交所递交备案材料。

出席座谈会的券商包括申银万国、国泰君安、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等十余

家,从各券商反映的私募债发行人储备情况看,首批资源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较为乐观。私募债的发行群体主要为创新型、技术型企业,在我国各省市区的高新开发区都有类似资源,也表达了较强的参与意愿,目前各券商拥有的较为成熟的企业资源平均在十余家左右。

因私募债发行人必须是符合工信部相关标准的非上市、非金融地产业企业,有券商提问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是否能参与私募债,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私募债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单个法人资格为准,符合这个条件的公司都在范围

之内。据了解,目前券商掌握的主体资源中,不乏中小微拟上市企业。

有券商代表表示,从调研的投资者意向情况看,基金专户、券商理财对私募债的感兴趣程度较高,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虽也有较大兴趣,但银行产品目前进入私募债投资领域还存在障碍,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在规则上进一步推进和放开。有的券商则表示,沪市私募债允许个人投资者参与私募债是一大亮点,建议试点结束后可适当降低门槛,如从拥有资产500万以上调整为300万以上。

《上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第三十九条指出,发行人

可采取其他内外部增信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私募债券风险。有券商人士对此建议,为提高企业募资的有效性,能否取消强制性增信措施。对此,上交所表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我国债券市场的重大创新,将行政审批或核准方式改为备案制,但从风险控制角度规定的限制发行人将资产抵押给其他债权人、进行第三方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引入商业保险等方式,目前都是有必要的。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阶段先摸索经验,对于存在的问题将逐步修正,发行人范围以后也有望逐步推广至全国。

## 上交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指引

期限在3年以下;6个月内发行人可一次发行或分两期发行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上交所昨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全文详见A9版)。

《指引》指出,试点期间,在上交所备案的私募债券除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四项条件: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已与上交所签订合作备忘录;期限在3年以下;发行人对还本付息的资

金安排有明确方案。同时,在试点期间,上交所鼓励发行人为私募债券提供适当比例的内外外部增信措施,根据试点业务的开展情况将调整私募债券的备案条件。

上交所私募债券的备案将实行备案会议制度,由上交所私募债券备案小组通过备案会议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决定是否接受备案。无异议的,上交所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受理回执》,并将备案材料提交备案会议;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备案材料。《指引》同时明确,发行人取得《接受备案通知书》后,在6个月内发行

人可一次发行或分两期发行。

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申请材料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进行审核。同时,证券公司应根据上交所提供的题库编制试卷,组织个人投资者参加,投资者测试得分高于80分的,证券公司才可确认其通过基础知识测试。试点期间可以适当推迟实施知识测试,但最迟在2012年9月底前完成。根据《指引》规定,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的,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私募债券的,或者近3年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

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为私募债券合格投资者。

《指引》还明确,私募债券的转让可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现券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面值5万元,持有余额小于5万元面值的应一次性转让。

上交所同时指出,发行人、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专业,上交所可暂停接受相关备案材料6个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接受相关备案材料1年,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暂停接受相关备案材料3年。

##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试点专业评价启动

最近一年分类评价在B类(含)以上、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的券商方可申请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并实施《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按照《办法》,最近一年分类评价在B类(含)以上、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的公司方可申请试点。符合试点开展条件的证券公司,即日起可向协会申请开展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评价。

根据《办法》,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实

施自律管理。通过专业评价后,证券公司方可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应符合如下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并已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B类(含)以上;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最近一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证监会立案稽查,未受到行政处罚;已制定相关试点实施方案和业务规则,

具备相应专业人员和技术设施等。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投资者在首次认购私募债券前,应签署风险告知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担任私募债券的承销商,应对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证券公司还应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对于募集资金的用途,私募债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

对象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进行约定。

《办法》明确,每期私募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证券公司不得采用广告等公开以及变相公开方式承销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在承销过程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诱使投资者认购私募债券。私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提供增信服务的机构的情况,及时掌握其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按有关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黄婷)

## 《环球财经大视野》探讨中国餐饮行业

昨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财经大视野》邀请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高级合伙人史俊,解读由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引发的对中国餐饮行业前景的思考。

在谈到近日由纪录片《舌尖上的中国》引发的特产零食“销售潮”时,史俊表示,这印证了文化和品牌,或者产品的结合,能够带来更广阔的市场。他坦言,当下中国的食品和餐饮市场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史俊认为,中国的餐

饮企业之所以在世界范围内,目前还没有成熟的知名品牌,主要原因还是很多企业存在财务不够透明、盈利不够稳定,以及在产业链条扩张存在问题等。

《环球财经大视野》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联合《证券时报》、《新财富》共同推出的一档电台节目,本节目的相关信息也将第一时间通过新浪网的官方微博“环球财经大视野”对外发布。

(赖旖旎)

### 节目预告

甘肃卫视《投资论道》呈现全新投资盛宴——携手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新财富》杂志社、联合全国百家券商上千家营业部,携手明星投资,寻找市场热点,挖掘投资技巧,敬请关注!

■今日出境营业部(部分名单):  
大通证券北京建国路营业部 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营业部 湘财证券北京朝陽路营业部 第一创业证券北京平安大街营业部 金元证券北方财富管理中心

■今日出境嘉宾: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刘景德  
大通证券投资顾问部经理 王乾沙  
2011全景最佳证券营业部暨明星投资顾问评选参赛选手(部分)  
■主持人:袁立一 ■播出时间:甘肃卫视《投资论道》晚间23:17

## 上交所副总刘世安: 私募债试点要做三工作

要把合适的债券销售给合适的投资人。”这是上交所副总经理刘世安昨日在出席上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座谈会时所作表述。他指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已正式拉开序幕,试点阶段市场组织上重点要做好三方面工作。

刘世安表示,这三方面工作都和承销商的工作密切相关。

第一是项目的准备工作。许多券商很早就开展私募债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且目前已储备了较多不错的企业发行人。能否把一些质量较好的中小企业在第一批试点中推出来,将影响到试点工作的效果。

第二是组织投资者的参与,包括初始的购买人和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根据业务指引,两个交易所对投资人作了严格的限定。首先是必须满足今年2月发布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经过考试和认证有一定资质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其次是在业务指引中,对合格投资者有更明确的规定,对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都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强调承销商对投资者的筛选工作非常重要,私募债的发行理念是一定要

把合适的债券销售给合适的投资人,要把合格投资者的理念在私募债市场上得到彻底的贯彻。

第三是风险教育工作。私募债和以前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有很大的区别,与普通投资者认可的国债更有大区别。私募债是高收益、高风险、同时更是高风险债。如果初期不做好风险提示和教育,就可能使一些投资人只看到高收益的一面,而忽视了高风险的一面。如果风险教育工作不到位、不及时,有可能使私募债试点一开始就走向歧途。

刘世安指出,我国推出私募债的重要核心目的在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渠道,真正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三农企业。同时,私募债丰富了交易所的债券市场,丰富了市场产品结构。私募债在发行方式上改变了过去行政审批或核准的做法,实行备案注册制这一市场化的发行机制,这也成为债券市场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交易所来说,只是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的核对,不可能也不会对私募债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更不能成为投资人投资的根据。市场化的发行方式必须要求市场各方责任到位,无论是交易所、承销商、发行人还是投资者。(黄婷)

(上接A1版)

《指引》规定,对于深交所会员单位,一旦有客户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可以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并向深交所报告。对于一年内有多个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限制交易的,将受到“连坐”处分,如:有2个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将视同会员单位相关高管谈话;有3个以上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将视情况向会员发送监管函;有5个以上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限制交易的,将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